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南市都委字第 二八九 號

受文者：

正 本：本案專案小組委員

副 本：工務局

主 旨：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案：

『變更台南市第二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道路用地為古蹟保存區暨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等）案。』及『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專案小組會議記錄乙份，請查收。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第一次）

案由一、變更台南市第二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份商業區、道路用地為古蹟保存區暨部份商業區為廣場用地等）案。

案由二、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 上午九時 〇分

二、地點：台南市議會一樓第三會議室

三、召集人：陳彥仲

紀錄：黃進丁、張博惠

副召集人：凌瑞賢

四、出席委員：

陳召集人 彥仲、凌副召集人 瑞賢、黃委員 崑山、陳委員 福元

五、規劃單位列席人員：

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郭紋綺 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卓明瑩 呂明毅

六、本府單位列席人員：

陳慶吉

七、相關權利列席人員：

黃瑞麟、柴保靈、李銀根、李世漢、宋世英、鄭李珠香、翁碧瑜、書節

八、工作人員：

莊德樑、黃進丁、張博惠、謝文娟、李菁芸、楊春芳、林美秀、吳美珠、

九、採訪人員：自由時報 王俊忠

十、會議案由及小組決議：

# 台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專案小組會會議紀錄（第二次）

案由一：變更台南市第二區細部計劃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道路用地為古蹟保存區暨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等）案。

案由二：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〇分

二、地點：台南市議會第一審查室（四樓）

三、召集人：陳彥仲

紀錄：黃進丁、張博惠

副召集人：凌瑞賢

四、出席人員：陳召集人彥仲、凌召集人瑞賢、王委員大進

五、規劃單位列席人員：紫陽工程顧問公司 卓明瑩、謝祐爾

立城工程顧問公司 廖堅志、郭紋綺

六、相關權利列席人員：蘇圉戩、林和義、陳進益、林俊憲、林和國

七、工作人員：張博惠、林美秀、陳進昌、黃進丁、李菁芸、楊春芳、吳美珠、謝文娟、

洪麗雲

八、會議案由及小組決議

## 台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專案小組會會議紀錄（第三次）

案由一：變更台南市第二區細部計劃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道路用地為古蹟保存區暨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等）案。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〇分

二、地點：台南市議會第一審查室（四樓）

三、召集人：陳彥仲

紀錄：黃進丁

副召集人：凌瑞賢

四、出席委員：陳召集人彥仲、凌副召集人瑞賢、黃委員崑山

五、規劃單位列席人員：紫陽工程顧問公司 卓明瑩

六、本府單位列席人員：鄭正彬 代理、蔡鴻龍、楊澤泉

七、相關權利列席人員：成功國小校長邱蕾錦、吳秀蘭

八、工作人員：莊德樑、林美秀、黃進丁、李菁芸、楊春芳

九、會議案由及小組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案由 再審議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保存區）案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一）內政部85.6.28台（85）內營字第八五〇四一號函。</p> <p>（二）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p> <p>三、本案業經台南市政府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以八六南市工都字第一七一七二號函公告，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止公開展覽卅天。</p> <p>四、變更位置：</p> <p>為中區赤崁里成功路、忠義路、民族路、赤崁街所圍地區內之「開基靈祐宮」部分。</p> <p>五、變更理由：</p> <p>「開基靈祐宮」為內政部列管之第三級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由於該廟土地於都市計畫劃定為商業區，為能有效予以妥善保存該古蹟，有必要將現有古蹟位置及其土地所有權範圍內部分之商業區變更為保存區。</p> <p>六、變更內容：</p> <p>變更商業區為保存區，面積〇・〇七三二公頃（詳表一）；並訂定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下：</p> <p>（一）保存區（存31）之土地及其境界線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管制之規定，本管制無規定者，試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二）土地使用管制：</p>

1. 保存區(存31)範圍內之土地，其地面之處理須依據考證，並採用原貌材料予以施設。

2. 鄰接保存區(存31)境界線之建築立面盡量不得有出簷等突出物。

3. 保存區(存31)內免退縮騎樓，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退縮建築線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古蹟原貌

(三) 景觀、廣告物之限制：

1. 本案範圍內之廣告物及標示板應採用傳統材料，並應配合保存區之原貌。

2. 建築物建築前應會同古蹟主管機關審查其建築申請事項。

七、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詳如表二。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保存區(存31)內之古蹟建物及土地原屬私有，其保存及維護與費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檢附：示意圖。

十、案經提請本會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七七次會審議決議由鍾忠賢、王振英、孔憲法、陳彥仲、蔡耿榮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予以研議後再提會討論。嗣經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一七九次會審議結果為「存31」保存區、「廣8」廣場用地部分照案通過，B-11-9M 道路部分照八十六年八月七日本案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並限期於通知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妥適之替代方案路線。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八二次會審議結果為除開基靈祐宮之古蹟保存區範圍與B-11-9M 道路位置仍維持本會第一七九次會決議外，西側與成功國小間擬變更更為廣場用地部分予以修正變更更為古蹟保存區，對該修正擴大為保存區部分內之私有地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或予以建築容積轉移。後經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八三次會審議結果為請受委託規劃之顧問公司再考慮緊鄰成功國小東側圍牆地帶之狹長土地之所有權屬、住戶之出入交通、經濟使用價值等因素，研析可行性較高之方案路線後提會討論。茲將鄰成功國小東側圍牆地帶之狹長土地之所有權屬、住戶之出入交通、經濟使用價值等因素，進行可行性分析，並於會議中說明。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號 編	位 置	變 更 原 計 畫	內 容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第一次 (87.9.9) 市都委會小組意見	第二次 (87.9.18) 市都委會小組意見	第三次 (87.10.8) 市都委會小組意見
一	開基靈祐宮	商業區 0.07311 公頃	保存區 (存31) 0.07311 公頃	「開基靈祐宮」為內政部列級之第三級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由於「開基靈祐宮」位於商業區內，並未將其規劃為保存區予以妥善保存，本案為維護古蹟、保全其環境景觀，並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調整，爰依文化資產保護法有關之規定，將現有古蹟為位置及其所有權範圍內之部份商業區變更為保存區。	併本區西側B-11號計畫道路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請作業單位提供詳細資料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併本區西側B-11號計畫道路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再提出其他替代方案於下次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本案保存區範圍依小組會中本府民政局代表人員說明之本次古蹟涵蓋範圍修正。

註：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案由再審議「變更台南市第二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道路用地為古蹟保存區，暨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等）案」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一) 內政部85.6.28台(85)內營字第八五〇四一一號函。</p> <p>(二)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p> <p>三、本案業經台南市政府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以八六南市工都字第一七一七二號函公告，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止公開展覽卅天。</p> <p>四、變更位置：</p> <p>為中區赤崁里成功路、忠義路、民族路、赤崁街所圍地區內之「開基靈祐宮」及該廟前B-11-9M道路與部分土地。</p> <p>五、變更理由：</p> <p>(一) 配合古蹟保存：</p> <p>1. 「開基靈祐宮」為內政部列級之第三級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由於「開基靈祐宮」前亭及三川門部份位於「B-11-9M」計畫道路範圍內，且其餘部份位於商業區內，並未將其規劃為保存區予以妥善保存，本案為維護古蹟、保全其環境景觀，並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調整，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之規定，將現有古蹟位置及其所有權範圍內之部分商業區</p>



變更爲保存區及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爲保存區。

2. 爲配合古蹟及其鄰近地區之環境景觀，變更開基靈祐宮前部分商業區爲廣場用地。

(1) 確定「B-11-9M」計畫道路位置

1. 由於民國四十五年之舊計劃圖(比例尺六千分之一)精度不佳、地形簡略，該舊計畫圖難以重新明確修測定「B-11-9M」計畫道路位置。

2. 又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發布實施之市鎮計畫皆以都市計畫統稱，並無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分，自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後，始將都市計畫分爲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又依據內政部 72.6.13 台內營字第一六二七九五號函示，對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發布實施之市鎮計畫未分別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者，如該市鎮計畫部分於上開日期後辦理通盤檢討時，依法先就主要計畫內容部分予以檢討辦理，至於其餘未納入上開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之內容，則可視爲細部計畫內容，再依法定程序辦理檢討。且民國四十五年之舊計畫圖(比例尺六千分之一)已無法再適用及其比例尺亦不合法定比例尺，是以民國七十二年間本府以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之實地執行道路位置、地籍圖等情形，重新製作細部計畫圖並辦理「變更臺南市第二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部分通盤檢討)案」，於該第二區細部計畫變更案範圍內，對於未納入民國六十八年經依法核定及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內之其他原計畫道路，則均納入該第二區細部計畫變更案內容。「變更臺南市第二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部分通盤檢討)」案依法定程序經臺南市政府 76.11.28 南市工都字第九一三三〇號函公告發布實施在案。對於本案 B-11-9M 細部計畫道路位置之實施，因尚有部分市民質疑民國七十六年公告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案計畫圖上 B-11-9M 細部計畫道路之法定效力定位問題，有必要再予以釐清，以資明確。

六、變更內容：(詳表一)

(一) 變更部分商業區(面積〇.〇六八一公頃)爲保存區(存31)，變更部分道路用地(面積〇.〇〇五一公頃)

為保存區(存31)及變更部分商業區(面積〇·〇七九六公頃)為廣場用地(廣8)，並擬定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下：

1. 保存區(存31)之土地及其境界線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管制之規定，本管制無規定者，適用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

2. 土地使用管制：

(1) 保存區(存31)、廣場(廣8)及B-11-GM計畫道路範圍內之土地，其地面之處理須依據考證，並採用原貌材料予以施設。

(2) 鄰接保存區(存31)境界線之建築立面盡量不得有出簷等突出物。

(3) 保存區內免退縮騎樓，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退縮建築線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古蹟原貌。

3. 景觀、廣告物之限制：

(1) 本案範圍內之廣告物及標示板應採用傳統材料，並應配合保存區之原貌。

(2) 建築物建築前應會同古蹟主管機關審查其建築申請事項。

(11)B-11-GM 計畫道路位置分為三方案(詳替代方案道路位置示意圖)：

1. 照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第二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部分通盤檢討)」案計畫圖為準。

2. 依據民國四十五年之舊計畫圖剖面調整後訂定之道路位置。

3. 調整後之道路位置。

七、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詳如表二。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三。

九、檢附：

(一)示意圖。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十、案經提請本會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七七次會審議決議由鍾忠賢、王振英、孔憲法、陳彥仲、蔡耿榮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予以研議後再提會討論。嗣經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一七九次會審議結果為「存31」保存區、「廣8」廣場用地部分照案通過，B-11-9M 道路部分照八十六年八月七日日本案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並限期於通知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妥適之替代方案路線。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八二次會審議結果為除開基靈祐宮之古蹟保存區範圍與B-11-9M 道路位置仍維持本會第一七九次會決議外，西側與成功國小間原擬變更為廣場用地部分予以修正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對該修正擴大為保存區部分內之私有地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或予以建築容積轉移。後經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八三次會審議結果為請受委託規劃之顧問公司再考慮緊鄰成功國小東側圍牆地帶之狹長土地之所有權屬、住戶之出入交通、經濟使用價值等因素，研析可行性較高之方案路線後提會討論。茲將鄰成功國小東側圍牆地帶之狹長土地之所有權屬、住戶之出入交通、經濟使用價值等因素，進行可行性分析，並於會議中說明。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第一次(87.9.9) 市都委會小組意見	第二次(87.9.18) 市都委會小組意見	第三次(87.10.8) 市都委會小組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B-11-9M 計畫道路 及鄰近商業區	商業區 0.0681 公頃 道路用地 0.0051 公頃	保存區(存31) 0.0731 公頃	1「開基靈祐宮」為內政部列級之第三級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由於「開基靈祐宮」前亭及三川門部分位於「B-11-9M」計畫道路範圍內，且其餘部分位於商業區內，並未將其規劃為保存區予以妥善保存，本案為維護古蹟、保全其環境景觀，並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調整，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之規定，將現有古蹟位置及其所有權範圍內之部分商業區變更為保存區及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保存區。	1本案範圍內之廣場及道路應配合古蹟及其臨近地區之景觀，鋪面應以連鎖磚、倍力磚、石材或植草磚等材料鋪設。 2為解決保存區設立後保存區前道路寬度縮小之通行問題，可利用廣場部分土地施以彎道通行路徑。	一、對於原徵收完成之本條道路用地，如延遲開闢時，對原徵收計畫及其期限有何影響。又如廢除原徵收之本條道路，對已核予建照建築之業主有何影響。 二、如替代方案之道路(例如依現有巷道紋理，以最小寬度六米調整規劃)，則需使用多少公私有地，開闢經費為何。	再提出其他替代方案於下次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一、保存區部分：依小組會中本府民政局代表人員說明之本次保存區涵蓋範圍修正。 二、細部計畫道路部分：依歷次小組討論意見擬具之六方案中，以方案五為主，並依下列二點修正如附圖，逕提大會。
1	B-11-9M 計畫道路	商業區 0.0796 公頃	廣場用地(廣8) 0.0796 公頃	1由於民國四十五年之舊計畫圖精度不佳且地形簡略，難以重新明確修觀道路規劃測定「B-11-9M」計畫道路中心樁位置。 2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七六府見四字第一六〇一一號函核定及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市工都字第九二二二〇號函發布實施在案之「變更台南市第二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案」內已依據日據時代測設之中心樁位置轉套繪於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該細部計畫圖上，並行之有年，故依照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布實施之該細部計畫圖為準。	本計畫道路工程應以景觀道路規劃			(一)道路南段部分依現有巷道兩側基地指定建築線之退縮規定，並參酌公有地之分佈情況拓寬為六米 (二)道路中段及北段部分，考量土地權屬與所有權人，作局部調整，其中涉及人民權益者暫取得相關同意書。

註：凡本次個案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

# 規劃變更內容暨陳情案件彙整說明

計畫變更案件暨陳情案件決議情形一覽表

類別	項目	變更案及陳情案件編號	合計	專案小組意見
計畫書圖不符部份	變更案件	1、4、10、11、12、13、14、15、16、17、18、27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採納變更案件：27案</li> <li>● 不同意採納維持原計畫案件：26案</li> </ul>
	臨時提案	1	1	
主要計畫變更部份	變更案件	2	1	
	陳情案件	2、3、4、17、18、22	6	
土地使用整體開發部份	變更案件	3	1	
	陳情案件		0	
道路系統變更部份	變更案件	19、20、21、22、23、24、25、26	8	
	陳情案件	5、6、7、8、9、11、13、14、15、16、19、23、逾1、逾2	14	
公共設施變更部份	變更案件	5、6、7、8、9	5	
	陳情案件	1、10、12、20、21	5	
總計			53	

註：計畫變更案件共27案  
機關團體暨人民陳情案件計23案，逾期案件2案臨時提案1案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次市都委會小組審議情形一覽表

第一次小組會議		時間：87年9月9日(星期三)地點：台南市議會第三會議室	
第二次小組會議		時間：87年9月17日(星期四)地點：台南市議會第一審查室	
類別	案件編號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計畫書圖不符	變更案 1	照案通過。	
	變更案 4	照案通過。	
	變更案 10	照案通過。	
	變更案 11	照案通過。	
	變更案 12	照案通過。	
	變更案 13	照案通過。	
	變更案 14	照案通過。	
	變更案 15	照案通過。	
	變更案 16	照案通過。	
	變更案 17	照案通過。	
	變更案 18	照案通過。	
	變更案 27	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1	照案通過。	
主要計畫變更部份	變更案 2	<p>一、併人民陳情第 17、22 案一併討論。</p> <p>二、修正通過。修正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本區與健康路修正為單一出入口，期減少交通問題。</li> <li>2. 5-6-10M 道路修正為十五公尺，其中供道路通行部份僅為道路西側八公尺部份，毗鄰竹溪七公尺部份道路用地供作人步道及綠化使用。</li> <li>3. 5-1-10M 部份道路修正為八公尺。</li> <li>4. 部份「停十」用地變更為「社教」用地，供作竹溪里活動中心用地。</li> <li>5. 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比例維持為 40%。</li> <li>6. 5-1-8M 與 5-5-8M 道路交叉口以南路段廢止。</li> </ol>	
	陳情案 2	<p>未便採納</p> <p>理由：本道路屬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且為台南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路線，故應由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整體考量全區道路系統。</p>	

類別	案件編號	專案小組意見
主要計畫變更部份	陳情案 3	一、併人民陳情第 4、18 案討論。 二、未便採納 理由：考量目前公 3 用地已徵收完成，故決議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之開闢。
	陳情案 4	併陳情第 3 案。
	陳情案 17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 案。
	陳情案 18	併陳情第 3 案。
	陳情案 22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 案。
土地使用整體開發	變更案 3	照案通過。
道路系統變更部份	變更案 19	照案通過。
	變更案 20	照案通過。
	變更案 21	維持原計畫 理由：考量街廓未來交通動線，並無廢止之必要。
	變更案 22	維持原計畫 理由：修正 C-53-8M 道路路線，且無法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變更案 23	維持原計畫 理由：目前仍作通行使用。
	變更案 24	維持原計畫 理由：該地區道路系整體考量，無增設此計畫道路之必要。
	變更案 25	照案通過。
	變更案 26	維持原計畫 理由：該地區道路系整體考量，無增設此計畫道路之必要。
	陳情案 5	一、併人民陳情第 6 案討論。 二、未便採納 理由：考量整體道路系統之完整性。
	陳情案 6	併陳情第 5 案。



類別	案件編號	專案小組意見
道路系統變更部份	陳情 7	酌予採納。修正事項： 基於整體交通完整性的考量，將 A-50-8M 與 A-29-8M 間 4 公尺道路向北側拓寬修正為 8 公尺。
	陳情案 8	未便採納 理由：基於整體交通系統的考量，故決議維持原計畫。
	陳情案 9	未便採納 理由：目前體育場南側已有道路可連通社區。
	陳情案 11	一、併人民陳情第 19 案討論。 二、未便採納 理由： 1. 基於整體交通系統的考量。 2. 公兒十七已於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七案，經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陳情案 13	未便採納 理由：基於整體交通系統的考量，故決議維持原計畫。
	陳情案 14	同意採納。 理由： 依陳情人建議將 A-13-8M 道路北移，在不損及他人權益之情形下，配合公有土地修正此道路路線。
	陳情案 15	未便採納 理由：原計畫發佈實施後，道路兩側已有部份建物辦理指定建線申請退縮建築，若再調整變更此道路，將影響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權益。
	陳情案 16	未便採納 理由：原計畫發佈實施後，道路兩側已有部份建物辦理指定建線申請退縮建築，若再調整變更此道路，將影響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權益。
	陳情案 19	併陳情第 11 案。
	陳情案 23	照案修正通過。
	陳情案逾 1	一、併逾期人民陳情第 2 案討論。 二、未便採納 理由：3 - 28 - 20 M 道路為南區主要過境道路，其流量過大，不宜再增設直交叉路，以減少路口交通衝擊。
陳情案逾 2	併逾期陳情第 1 案。	

類別	案件編號	專案小組意見
公共設施變更部份	變更案 5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考量整體道路系統規劃，修正 C-27-12M 道路為十公尺道路。
	變更案 6	維持原計畫 理由：本社區實須鄰里性公兒用地，以供附近居民使用。
	變更案 7	附帶條件通過。 附帶條件： 關於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回饋部份，提請大會討論。
	變更案 8	照案通過。
	變更案 9	維持原計畫 理由： 1.本地區不需要如此大規模之廣停用地。 2.公兒用地為區隔墳墓用地及住宅區之用途，實有存在之必要。 3.A-43-8M 僅屬出入性道路，實無規劃為 15 公尺之必要。
	陳情案 1	未便採納 理由：目前市府已編列預算進行徵收開闢作業，且此公兒用地實有存在必要。
	陳情案 10	未便採納 理由：考量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尚不足，故未便採納。
	陳情 12	未便採納 理由：此區並無設置軍事用地之必要，宜另尋其他合適區位設置。
	陳情案 20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1.將「公兒十一」用地北側已合法建築部份變更為住宅區。 2.配合周圍道路系統，修正 B-39-10M 道路為 8 公尺道路。 3.詳如附圖所示。
陳情案 21	未便採納 理由：目前土地權產屬市府土地，基於公地公用原則，不宜變更為住宅區。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土地使用部份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平方公尺)
2		1	計畫範圍及面積調整修正	原計畫書內依原計畫書內容，計畫面積為三一·九四五六公頃。變更後計畫書內依航測數值化地形圖量測，計畫面積修正為三〇〇·二五九九公頃。	—
竹溪寺北側、忠烈祠西側之廣六、停十地區			道路用地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停車場 中密度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廣場用地 中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	變更內容 中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停車場 道路用地 停車場 廣場 道路 停車場	三四二四 二一五 五三〇 七八 四一六 三一〇 二四 二二三 四〇四七 一六六
3		1	1. 為避免拆及現有民宅及銜接相鄰之細部計畫道路，特予修正其道路系統，但維持重劃範圍內原公共設施之比率不變。 2. 配合現況廢除竹溪西側之體育場用地，並修正五、六號道路。 3. 依主要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公共設施比例為百分之四十。	1. 依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修正本計畫範圍。 2. 配合台南市政府民國八十五年之航空測量圖修正計畫面積。	—
6 5 4 3 2 1		2	1. 併人民陳情第17、22案討論。 2.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1. 重劃範圍公共設施比例維持百分之四十。 2. 將本區與健康路出入口修正為單一出入口。 3. 五、六、十M道路修正為十五公尺，其中供道路通行部份僅為西側八公尺，毗鄰竹溪之七公尺部份，供作人行步道及綠化使用。 4. 變更一停十一部份用地面積五六〇平方公尺為社教用地供里活動中心使用。 5. 一、十M道路與五、二、十M道路交叉口南側路段原計畫十公尺變更縮減為八公尺。 6. 五、一、八M道路與五、五、八M道路交叉口以南路段廢止。	照案通過。	—
				由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市都委會決議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一)

土地使用部份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變更理由	審議過程
6	「公(兒)十 七」用地	3	奇美公司	原計畫 低密度住宅區	變更後計畫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平方公尺) 四、九八一	以公共設施面積不變之原則，修正奇美公司土地內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的配置，以避免產生畸零地。一併廢止毗鄰之人行道。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市都委會決議
5	「市六」用地	4	說明書上所列 公(兒)十面積 錯誤	市場用地	低密度住宅區	二、二八一	零售市場用地已不合時代潮流，故配合現況予以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考量整體道路系統寬度一致，修正C1廿七、十二M道路為十公尺道路。
4	「市六」用地	5	原列面積五、六、四平方公尺	更正為一、九四七平方公尺	低密度住宅區	一、八一〇	為使計畫書圖相符，特予修正。	照案通過。
3	「市六」用地	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人行步道	低密度住宅區	二〇七	照案通過。	理由：本社區實須鄰里性公共用地，以供附近居民使用。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二)

土地使用部份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平方公尺)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8	「公(兒)十二」 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綠地(綠一)	五五五	該地現況為綠地使用，為配合現況修正之。	照案通過。			
7	「停四」用地 與「市四」用地	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計畫圖寬度為十二公尺，計畫書為六公尺	低密度住宅區 停車場用地 計畫書均改為八公尺	九七〇	1. 零售市場用地已不合時代潮流，故配合現況予以修正。 2. 停車場用地擬調整位置，以避免路衝情形，並增加部份面積，以供未來作立體停車場使用。 3. A、廿四道路計畫書圖道路寬度不符，為配合A、廿四道路現況，並與A、廿三、八公尺道路銜接，故將A、廿四道路改為八公尺，以使計畫書圖相符，特予修正。	附帶條件通過。 附帶條件： 關於公共設施變更為住宅區之回饋部份，提請大會討論。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三)

土地使用部份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平方公尺)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9	「公(兒)八」與鄰近之「停六」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兒)八)	廣場兼停車場 低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	六、七四七 二、三三一 一、六五八	1. 為配合未來之需求，擬將公(兒)八及停(六)部份用地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 拓寬A1四十三八公尺道路為十五公尺，銜接四廿五十五公尺道路。 3. 原公兒8用地為新設道路A1四十三十五公尺道路分割成二處，東側部份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西側部份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以使得社區街廓更加完整。	1. 本地區不需要如此大規模之廣停用地。 2. 公兒用地為區隔墳墓用地及住宅區之用途，實有存在之必要。 3. A1四十三八M僅屬出入性道路，實無規劃為十五公尺之必要。			
		文中用地(文中廿四)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一、三二七 一、五〇〇					
		停車場用地(停六)	道路兼停車場用地	五二六					
		原編號為A1四十三八公尺道路	修道路路線為A1五十二八公尺道路及B1四十三十五公尺	-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續四)

土地使用部份		變更內容		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10	大成國中(文中廿六)北側之B四十一號道路寬路書圖不符	計畫圖劃設六公尺,計畫書圖均標示為八公尺	書圖均改為六公尺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書圖相符,特予修正。	照案通過。	
11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錯誤	原編號為四、廿三、十五公尺道路	更正為B、廿五、十五公尺道路	-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不應與主要計畫道路編號重複,特予修正。	照案通過。	
12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重複	原編號為B、五、八公尺	更正為B、四、十三、八公尺	-	為使計畫圖正確無誤,特予修正。	照案通過。	
13	A、十七道路	計畫圖寬度劃設六公尺,計畫書圖均標示為八公尺	書圖均改為六公尺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相符,特予修正	照案通過。	
14	A、廿三號道路	計畫圖寬度劃設八公尺,計畫書圖均標示為十二公尺	書圖均改為八公尺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相符,特予修正	照案通過。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五)

土地使用部份		變更內容		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19	A-三十八、八公尺道路東南側	道路用地	低密度住宅區	八八	原計畫道路寬度為八公尺，南側路段計畫圖誤劃為一喇叭出口，特修正計畫圖道路之寬度。	照案通過。	
18	C-廿二號道路	計畫圖寬度八公尺，計畫書圖均標示六公尺	書圖均改為八公尺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相符，特予修正	照案通過。	
17	B-十二號道路	計畫圖寬度八公尺，計畫書圖均標示為十二公尺	書圖均改為八公尺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相符，特予修正	照案通過。	
16	B-十一號道路	計畫圖寬度八公尺，計畫書圖均標示為十公尺	書圖均改為八公尺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相符，特予修正	照案通過。	
15	B-十號道路	計畫圖寬度八公尺，計畫書圖均標示為十公尺	書圖均改為八公尺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相符，特予修正	照案通過。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續六)

土地使用部份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原面積(平方公尺)	變更後面積(平方公尺)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原理由	變更後理由
20	21	A-三十二-六 公尺道路	廢止A-八-八 公尺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	低密度住宅區	二二 三四	五〇四	配合巷道現況將原設計之彎曲角度由直角予以修正為弧度轉彎，以利行車。	1. 避免造成路衝並影響行車安全，特予廢止。 2. 鄰近已有三條既有巷道可供使用，為避免造成大成路路口太多，特予廢止。
22	23	廢止C-五十三 八公尺道路	B-四十二- 六·四公尺道路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綠地(綠二)	五三四	五二 八九	該道路造成路衝，且南側已有六米之既有巷道。	維持原計畫 理由：修正C-五三-八M道路將影響他人權益，且無法取得相關土地所有人同意書。
					綠地(綠三)			道路路線設計不良且無法使用，特將突出部份變更為綠地。	維持原計畫 理由：目前仍作通行使用。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七)

土地使用部份		變更內容		面積		變更理由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平方公尺)	積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市都委會決議
27	C-三十九號道路	計畫圖寬度為六公尺，計畫書圖均標示寬度為八公尺	書圖均改為六公尺	-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相符，特予修正	照案通過。
26	國民路南側、公(兒)十四北側	低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	五四五		為符合主要計畫之要求，並配合現況之使用，特予變更為道路用地。	維持原計畫理由：該地區道路系統整體考量，無增設此計畫道路之必要。 照案通過。
25	B-十四號與B-十五號道路	道路用地	低密度住宅區	五二八		將B-十四號與B-十五號道路由八公尺變更為十公尺，以便銜接鄰近道路。	照案通過。
24	A-六一八公尺與A-七七八公尺交接處新增A-五十一八公尺道路銜接A-十九公尺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	七四二		為避免路銜，並配合現況劃設一計畫道路。	維持原計畫理由：該地區道路系統整體考量，無增設此計畫道路之必要。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由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市都委會決議
3	夏方良子等六人 「公三一」用地 公英段五二八一、五二九一、五三二一	「公三一」公園公英段五二八一、五二九一、五三二一等地號係畸零土地，劃為公園，邊線彎曲不齊，且有銳角，有礙觀瞻，由原有人原價購回改變住宅用地，以負民望。其說明如下： 該地段規劃為「公三一」公園用地業於八十一年五月以公告價加四成征收完畢，民等損失至鉅，而逾今仍未動工。 查都市計畫之目的，旨在整齊美觀，交通便利，奈上述地段所劃之邊線，則違背都市計畫之原則，彎曲不齊，初期規劃作業時，似欠週迫。 既諸體育場整體龐大之公園用地之面積與上述畸零地相比實微不足道，可有可無，而民等卻視該地為生活所依，故選次向市府陳情，並蒙市府八十八年工都字第一〇二六五號函覆同意供各級都委會參考在案。	近期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盤檢討在即，懇請本案重新檢討，並將該地段土地由原有人以原征收之價額收回，以重申民等權益，實感德便。	一、併人民陳情第4、1E案討論。 二、未便採納 理由：考量目前公三用地已徵收完成，故決議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之開闢。	見
4	孫金成 「公三一」用地 公英段五四六一、五四五一 劉許雪香 公英段五四七一	陳情位置民等於七十八年起多次提出異議陳情變更住宅用地，並曾經鈞府都委會及省政府都委會同意變更在案。 五四六一號土地並於七十一年五月奉鈞府核准建有合法三樓樓房乙棟(如附使用執照影本)。五四七一號土地被徵收後餘五四七號土地變成畸零，上述情形影響人民權益至鉅且欠公允。	請比照同段五四五三、五四五一、五四五一等號案。土地將陳情位置變更住宅用地，以求公平並求公園用地之完整性。	併人民陳情第3案。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由建	議事	事項
4	孫金成 「公三」用地 公英段五四六一、五四五一 劉許雪香 公英段五四七一	陳情位置土地已徵收將近七年尚未開闢，請依實情及使用現況准予變更為住宅用地，並由原所有人價購，以充裕市庫經費。 陳情位置日治時期即為民等祖先居住地與遺產，政府予以徵收，有違常理，且不合情理。	希望能保有完整的家，不願因「道路計畫」而破壞民現有之房屋。	一、併人民陳情第6案討論。 二、未便採納理由：考量整體道路系統之完整性。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見
5	廖新筍 B二十七號道路 鹽埕段二三四一五七、二三四五八地號	民國六十二年租此房子，六十八年起以分期方式購買此土地及建上物，住此地已二十五年餘。既已向政府買成，奈何還要道路計畫，不景氣的現況要再買房子、土地談何容易。	此地望能讓民承購，不要拆除開房屋開道路。	併人民陳情第5案。	市都委會決議	
6	廖倉龍 鹽埕段二三四一六二號	此地為市政府地，基於地緣關係，希望不要拆除開路，住上地也有二十多年，我們願貸款購地。	併人民陳情第5案。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四)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情	理	由建議事項
8	謝淑卿 A-11九公尺道路 謝淑卿	<p>懇請廢除案內編號A-11九公尺計畫道路，及落實合理的土地徵收補償制度</p> <p>1. 據陳情人於六十九年合法購得台南市鹽埕段二二三一號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豈料市政府竟於民國七十五年公告為A-11九公尺計畫道路用地，嗣後陳情人多次陳情，並蒙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提案列入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事項，現又值第二次通盤檢討，可否將此道路廢除？因臨近的幾條計畫道路皆已廢除，無法與此計畫道路相配合應用，勢必造成九米道路與六米主要道路連接後交通瓶頸，輸通不易，事故頻傳。</p> <p>2. 陳情人一家八口淪於無殼蝸牛放之陰魔中，或言有補償金，依目前徵收補償金之水平，試問到何處才能購得如現址之居家呢？況一小公務員又有多少積蓄能供政府的政策或錯誤所造成的事件來填補？政府也深知土地徵收賤買民地的不合理，引發一連串的被拆遷戶的陳情、抗議，因我們所面臨的是沒有棲身之處的問題，政府要有前瞻性規劃外，是否也要合理的土地徵收補償辦法更應落實推行，不要一味以財政困難來搪塞，政府售地足以市價出售，徵收民地是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百姓的財產權如此被漠視，是民主國家的特權嗎？懇請 貴委員們高抬貴手為民婦爭公道，體恤百姓積錢購屋之不易，本人急戴涯，臨穎不勝企禱之至，崇此奉懇。</p>	<p>建議廢除A-11九公尺道路，且落實合理的土地徵收補償制度。</p> <p>未便採納理由：基於整體交通系統的考量，故決議維持原計畫。</p>	<p>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決議</p>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五)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情	理	由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9	徐玉井	竹溪禪寺 「停四」停車場	本里毗鄰體育公園南側卻無道路直接連通，造成里民使用不便，影響居民權益。	有關「停四」停車場用地劃設提出異議。 1. 原先停車場規劃於市場旁，主要為配合傳統零售市場之購物停車需求而劃設，現「市四」零售市場用地既經檢討後不合時宜之經營方式而予廢除設置，因而該處原規劃「停四」之停車場用地亦宜予併為廢除。 2. 本細部計畫區經檢討後之停車場用地規劃面積共二·一六〇七公頃，然依檢討標準計算其停車場需要面積共一·三三五六公頃，劃設面積超過標準需要面積〇·八二五一公頃。	請直接開闢道路由大忠里直通市立體育公園。	未便採納 理由： 目前體育場南側已有道路可連通社區。	請將草案擬變更後之「停四」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未便採納 理由：考量計畫區內目前停車空間尚不足，故未便採納。			
10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六)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由建議事項
1 1	李進財 二十六一十公尺道路 公英一街五十二號	1 公英一街東半段路寬為十二公尺，西半段路寬為十公尺，易形成交頸頭。 2 公英社區長久以來欠缺公園地盼公園儘快設立。	1 併人民陳情第十九案討論。 二、未便採納 理由： 1 基於整體交通系統的考量。 2 一公兒十七一已於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六案經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2	陸軍第三營產管理所 二二九一六等十二筆土地 陸軍第三營產管理所 二二九一六等十二筆土地	本軍水交社區營區土地標示為台南市南區公英一段一、二、九、一六號等十二筆土地，面積計一、八、一、五三公頃，現都市計畫規劃為「機關用地」(供老人活動中心使用)、「體育場用地」一等，擬變更為「軍事機關用地」，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本軍水交社區營區為本軍運輸器材基地庫使用，為陸軍唯一之運輸器材庫，負責全軍車輛輪具及航空器材之儲存、撥運、軍品檢整及處理等任務，為運輸工作之樞紐。尤其陸軍為強化防衛台海之安全，保衛二千萬人民之幸福，自國外採購高性能之攻擊和偵察直昇機後，陸軍運輸器材基地庫肩負之任務益形重要。 該營區位處台南市郊，鄰近縱貫鐵路，台一號道及高速公路，軍品南北轉運方便，海運亦有安平港、高雄港可供運用，特別是其與歸仁基地相距不遠，可迅速直接支援其作戰，以確保台海之安全。	故請同意變更本營區土地為「軍事機關用地」，俾利軍事任務遂行。 未便採納理由：軍事設施在區位上並無絕對必要設置於市中心區，故宜另尋其他合適區位設置。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市 都 委 會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1 3	許秀雄 A一三十二一六公尺道路 與A一三十四一六公尺道 路交叉口(鹽埕段四八 二一八八地號)	<p>對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公開展覽期限內，依法提出異議如左：</p> <p>1. 本該三條道路交叉貫穿民所有土地鹽埕段四八二一八八地號(現已遷為分割為四八二一八八，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地號)。使民所有該筆土地支離破碎並造成畸零地，無法單獨使用。</p> <p>2. 又本人土地之北側、西側、東側有一條現有巷道未被規劃為計畫道路使用，且該東側及北側有部份土地屬公有之土地(如附圖)，懇請依公地公用之原則，將道路用地劃設於公有之土地上，以減少未來徵收費用。</p> <p>3. 西側於過法建設住宅時即自行留設巷道(如附圖)，懇請將其納入計畫中，銜接A一三十四一六公尺道路。</p> <p>該三條計畫道路並非屬主要幹道，故利用現有通行巷道線即可，故懇請配合現況修正。</p>	<p>請市府於辦理該地區細部計畫通盤討論時，將A一三十二、A一二十九、A一三十四號六米道路交叉處之道路線用地變更，並利用現有巷道及公有土地規劃。其寬度不足六米時，再向民所有上述土地(面臨巷道側土地部份)規劃補足，以求符合實際，減少民怨。檢附建議變更示意圖及地籍圖各一紙。</p>	<p>未便採納 理由：基於整體交通系統的考量，故決議維持原計畫。</p>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八)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	情	理	由
14	林和義 A一十三、一八公尺與 A一二十五、一十五公 尺道路交叉口(鹽埕 段)地號二五七、二五 七、二一六、二五七、 二一七地號)	對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 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公開展覽期限內，依法 提出異議： 1. 政府施行德政，實施都市計畫，開闢道路，繁榮 地方社區，嘉惠百姓，屬實陳項人額手稱慶，感 戴不已。 2. 惟陳情人所有座落台南市南區鹽埕段二五七、二 五七、二一六、二五七、二一七地號等三筆土地， 經貴府規劃訂定開闢道路屬使陳情人土地造 成嚴重畸零地，設若如此，陳情人倘開發土地 時，勢必造成慘重損失。	建議	懇請 貴府鈞鑒，賜 予變更修改道路 路線，同時在不妨礙 他人土地使用權利 下利用國有土地既 成路地合併規劃，俾 助土地開發利用價 值，以免造成慘重損 失，而達符合實際， 實感德便。	1. 健康路一段一 三三巷C一五一 公尺應予變 更，須依道路 之現有寬度作 為細部計畫。 2. 若本案仍須拓 寬為八公尺 時，則應變更 為一依該巷道 東西雙邊平均 延伸拓寬，由 雙方沿路地主 平均共同負擔 之土地。
15	謝訓樹、陳景村、趙 時水、陳景南、陳景 榮、陳正忠等人 健康路一段一三三 巷C一五一公尺	地主對土地位置在本細部計畫編定C一五一公尺之 拓寬，表示異議，建議予以變更。 1. 該道路是私設巷道，政府既未依法徵收又擅自公 告拓寬，不合情理，有違民意，該巷道之現況整 齊，寬度適宜，已開闢近一世紀，地主居民咸語 理想適宜，亦無異議，希依道路現有寬度為宜， 不應編定為八公尺寬以免受割地主受損。 2. 依細部計畫編定該路寬為八公尺，竟向東單邊沿 路拓寬，叫東邊沿途地主全部負擔受損土地，而 沿途西邊地主均未受拓寬影響損失土地，有失公 平，若本計畫非拓寬不可時，則應由沿途雙方地 主平均負責損失之土地，方為合理，按本案原係 係施市長在任時編定，是有不公，請都計會委員 諸公明察，並懇請張市長主持公道予以修正變 更。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見	同意採納。 理由： 依陳情人建議將A一 十三、一八公尺北 移，在不損及他人權 益情形下，配合公有 土地修正此道路路 線。(如附圖)	未便採納 理由：原計畫發佈 實施後，道路兩側 已有部份建物辦理 指定建築線申請退 縮建築，若再調整 變更此道路，將影 響該土地及建物所 有權人權益。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九)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市都委會決議
16	陳景榮等四人 體育路C-1-2-1-8公尺	<p>對體育路細部計畫編定C-1-2-1-8公尺道路之寬度表示具議，建議予以變更：</p> <p>1. 該道路是私設巷道，政府既未依法徵收又擅自公告拓寬，不合情理，有違民意，該巷道之現況整齊，寬度適宜，已開闢近一世紀，地主居民咸認理想適宜，亦無異議，希依道路現有寬度為宜，不應編定為八公尺寬以免受割地主受損。</p> <p>2. 依細部計畫編定該路寬為八公尺，且向北方作單邊沿路拓寬，叫北邊沿途地主全部負擔受損土地，而沿途南邊地主都未受拓寬影響損失土地，有失公平，若本計畫非拓寬不可時，則應由沿途雙方地主平均負責損失之土地，方為合理，按本路段是第一次老市長在任時編定，是什麼道理叫單方向地主負擔損失，請都計會委員諸公明察，並懇請張市長主持公道予以修正變更。</p>	<p>1. 健康路一段一三三巷C-1-5-1-8公尺應予變更，須依道路之現有寬度作為細部計畫。</p> <p>2. 若本案仍須拓寬為八公尺時，則應變更為「依該巷道東西雙邊平均延伸拓寬，由雙方沿路地主平均共同負擔因拓寬而損失之土地。」</p>	<p>未便採納 理由：原計畫發佈實施後，道路兩側已有部份建物辦理指定建築線申請建築，若再調整變更此道路，將影響該土地及建物所有人權益。</p>	<p>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市都委會決議</p>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
1 7	陳景榮、陳景村、陳正忠、羅月桃、陳景南等人 廣六用地	民等對公英段「廣六」編定為廣場使用，認定不合情理，建議予以修正，其理由如左。 1. 查該「廣六」地區鄰處忠烈祠，地處體育公園邊，該處恰位置其間，周圍活動範圍廣大為全市之冠，誠不宜再編定為廣場用地。 2. 該公英段「廣六」地處竹溪寺範圍內，因本里佔地廣闊，唯缺本竹溪里活動中心用地可興建，本里活動中心，市府均以無適當用地而以擱置，適逢本檢討機會建議都委會諸公體恤本竹溪里全部里民需要，「廣六一」用地改編為竹溪里里活動中心建築用地。	建議將「廣六」變更為「機關用地」。並指明專供竹溪里里活動中心之建築用地。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案一併討論。 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8	孫巧鳳 「公三」用地 公英段五四六號建號二九五「公三」用地	1. 公英段五四六地號土地原為建築用地，經陳情人依法申請在該地上建有房屋一幢，嗣因被編為公三，陳情人不查，以致不知於上次通盤檢討時提出意見，今再逢本市南區第二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特於法定期間內提出陳情。 2. 核准建築之後，再將建地劃為公三，對公三的作用不大，卻對陳情人造成無屋的困境，於情於理均有未恰，為此懇請 貴府予以斟酌，准如所請，實急德矣！	懇請將台南市公英段五四六地號土地，變更為住宅用地，並撤銷該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徵收。	併人民陳情第3案一併討論。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9	蔡振福 ○二十六—十公尺道路 南市公英一街道路拓寬工程	潮流在變形勢在變，以目前公英一街道路實在狹窄，兩面來車根本無法行駛前進，有時發生進退兩難，以致造成車輛擁塞，行人根本無法安心行走，走起路來毫無生命保障，容易產生恐懼壓迫感。在此希望市政府拿出魄力，利用公權力來伸張，將此道路計劃為十二公尺，以化解目前的擁塞危機，為民之所望，何其不為。	以現在公告前段十公尺，中段市場旁規劃十二公尺，後段為十公尺，街道必須整齊劃一，實在有必要拓寬十二公尺才符合時代所需。	併人民陳情第11案討論。		
20	翁碧瑜等三十人 公兒十一	1. 目前之居民大多為追隨蔣公來台之大陳義胞，且於遷台直接向本政府買地、建居、久居於此，為一住宅區，非無用荒蕪之地。 2. 此地居民休閒運動，可前往設備齊全的體育場或附近四所學校，實不必再多一處公園地。此非便民，而是擾民，徒增施政困擾良費資源。	1. 將公兒十一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2. 將公兒用地規劃於墳場遷移、新增之住宅區上。	1. 將「公兒十一」用地北側已合法建築之部份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2. 配合周圍道路系統，修正B1路為八公尺道路。 3. 詳如附圖。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1. 將「公兒十一」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二)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決議
2 1	空軍後勤司令部 公兒九用地 座落於南區鹽埕段 二三四一五〇地號	本部列管退員宿舍之地段若編列為公兒用地，勢將影響年老退員未來居住之權益。	請將此地段修正為住宅用地，於該都市計畫區釋出同等面積之地段作為公兒九用地。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 2	羅月桃、陳正忠、陳景南、陳景村、陳景榮 竹溪西側	民等認為位於此次通盤檢討案中應於溪里劃設一活動中心。 其理由如左： 因本里佔地廣闊，唯缺本竹溪里活動中心用地可供使用，多年來全體里民一直在里民大會建議興建本里活動中心，市府均以無適當用地而擱置，適逢本檢討機會，建議諸公體恤本竹溪里全部里民活動需要，於本里劃設一活動中心。	建議將部份體育場用地變為一機關用地，並指明專供竹溪里里活動中心之建築用地。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案。	市都委會決議
2 3	李金袍 A一十二一八公尺	建議局修改本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細部計畫內A一十二一八公尺計畫道路位置以減少民之損失並符實際為祈。 一、申請人所有鹽埕段二六六號基地於民國四十七年間於此基地開設金袍實業公尺，建造廠房經營事業至今已有一百四十年之久。 二、該基地東北側鄰接A一十六一八公尺計畫道路，市府開闢該道時已征收不少本公尺土地，並拆除部份廠房，為修繕廠房，令本公司所費不貲。	建議局修改A一十二一八公尺計畫道路線。	一、同意採納。 二、詳如附圖。	市都委會決議

表三 公開展覽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1	2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葉俊良 大光寺西向原有六米道路通往國民路	台灣省舟南市議會第十四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 葉俊良議員等十三人議員 大光寺西向原有六米路通往國民路
陳情理由	大同路大光寺西向原有六米巷道(附近有C一三七一八公尺及C一三八一六公尺計畫道路)但第二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被取消，此次細部計畫又無列入，致使消防車、救護車無法進出，造成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失去保障，紛紛要求恢復原有六米通巷直達國民路。	大同路大光寺西向原有六米巷道(附近有C一三七一八公尺及C一三八一六公尺計畫道路)但第二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被取消，此次細部計畫又無列入，致使消防車、救護車無法進出，造成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失去保障，紛紛要求恢復原有六米通巷直達國民路。
建議事項	建議將大光寺西側現況六公尺道路規劃為計畫道路。	大光寺西向請依原有六公尺計畫道路通往國民路。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一、併逾期人民陳情第2案討論。 二、未便採納	併逾期人民陳情第一案一併討論。
市都委會決議		



表四 臨時提案意見綜理表

1	編號	A等二十九號道路	提議位置	A等二十九號道路原規劃內容為六公尺，本次規劃內容誤劃為八公尺。	提議內容	建議事項	容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照案通過。	見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	------	-------	---------------------	---	--------